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含附小及國際金融學院)共編列業務收入 46 億 9,209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51 億 2,338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6,997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 億 7,18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319 萬 2 千元。謹就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 四、國際金融學院之業務收入未符預期，允宜廣續推動學院發展，以實現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之目標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以下簡稱國金院)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3 億 997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 億 903 萬 2 千元，業務賸餘 94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713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807 萬 7 千元。經查：

#### (一)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增設國金院，期引入企業資源，發展新形態人才培育計畫

政治大學依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8 日核定設立國金院，自 112 年度起於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政治大學國金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政治大學係藉由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以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設置國金院，該學院之運作將引入企業資源，發展新型態人才培育計畫。藉由企業在經費與研發資源的挹注，以及高端專業人力在課程教授上之參與，推展前沿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發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

#### (二)112 年度業務收入執行率 30.70%，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收入亦未符預期

由 112 至 114 年度國金院收入概況表觀之，國金院 11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3 億 425 萬 8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 億 9,010 萬元(含學雜費收入 7,560 萬元及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1,450 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sup>1</sup>)1 億 1,415 萬 8 千元，「業務收入」決算數 9,339 萬 3 千元，執行率 30.70%，其中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均未如預期(詳表 1)，詢據該校說明，因學院營運初期，報名及錄取學生人數較少，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少；至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需依實際支出之教學成本金額認列建教合作及補助款收入，惟商管財金之學術或業界師資，其薪資水平、福利及業外收入較其他學院師資優渥，延攬人才不易，需較長時間洽談，爰該學院 112 年度未聘任到專任教師，造成教學成本之實際支出甚少，容待賡續積極解決招募專任師資相關事宜，俾利增加相關收入認列。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業務收入執行數 2,603 萬 5 千元占迄 8 月底分配數之比率僅 12.47%，亦未符預期(詳表 1)。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國金院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迄 8 月底 分配數	迄 8 月底 執行數	迄 8 月底 執行率	預算案
業務收入	304,258	93,393	30.70%	308,266	208,761	26,035	12.47%	309,974
教學收入	190,100	79,242	41.68%	194,060	131,103	10,164	7.75%	195,420
學雜費收入	75,600	47,144	62.36%	79,560	54,771	10,037	18.33%	80,920
建教合作收入	114,500	32,098	28.03%	114,500	76,332	127	0.17%	114,500
其他業務收入	114,158	14,151	12.40%	114,206	77,658	15,871	20.44%	114,554
業務外收入	-	5,333	-	5,000	3,332	1,780	53.42%	7,135
<b>收入合計</b>	<b>608,516</b>	<b>98,726</b>	<b>16.22%</b>	<b>313,266</b>	<b>212,093</b>	<b>27,815</b>	<b>13.11%</b>	<b>317,109</b>

說明：1.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分配數、決算數及達成率為截至 8 月底止之數據；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sup>1</sup> 補助款之執行包含以下項目：1. 優秀學生獎學金，免學雜費及學分費獎學金；2. 學生海外研習獎學金；3. 課程鐘點費；4. 國外師資鐘點費、住宿、機票費；5. 辦理研討會活動費；6. 招生宣傳及招說會辦理。

2. 113 年度執行率為迄 8 月底執行數占迄 8 月底分配數之比率。
3. 建教合作收入之營運項目為產學合作收入，係與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計畫收入。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金院於 111 年度 6 月設立，迄 113 年 8 月底止，行政、教學及課程等重要營運面向於 112 年 2 月起均陸續調整推動，惟因學院營運初期面臨學員招生及專任師資招募不易，致業務收入不符預期，允宜賡續推動學院發展，強化招生渠道並積極解決招募專任師資相關事宜，以實現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之目標。